

元智大學運動場地借用實施細則

91.09.04	室務會議修訂
92.03.18	室務會議修訂
93.11.16	室務會議修訂
97.09.02	室務會議修訂
98.01.07	室務會議修訂
101.03.14	室務會議修訂
102.11.13	室務會議修訂
103.01.16	室務會議修訂
104.01.14	室務會議修訂
105.12.28	室務會議修訂
106.11.29	室務會議修訂
107.09.05	室務會議修訂
109.09.09	室務會議修訂
111.12.21	室務會議修訂
112.02.08	室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元智大學運動場地管理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借用程序

一、校內活動申請借用程序及費用

- (一)本校各單位辦理校內各種比賽或活動，需於活動日一週前向體育室申請，付費借用相關場地使用。借用時，請先行確認場地使用情形，並填妥申請表，向本室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至總務處繳費(「場地使用費」及「工讀金」，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後，持收據回體育室並繳交保證金才完成借用程序。
- (二)經本校核准正式成立之社團，需於活動日一週前向體育室申請，付費借用相關場地做為社團活動使用。借用時，請先行確認場地使用情形，並填妥申請表，向本室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至總務處繳費(「場地使用費」及「工讀金」，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後，持收據回體育室並繳交保證金才完成借用程序。上課日同一社團每週申請使用以一次為限，每次申請使用時間以二小時為上限。
- (三)本校各系所代表隊，需於活動日一週前向體育室申請，付費借用相關場地練球使用。借用時，請先行確認場地使用情形，並填妥申請表，向本室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至總務處繳費(「場地使用費」及「工讀金」，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後，持收據回體育室並繳交保證金才完成借用手續。
- (四)各單位借用場地辦理活動參與活動成員皆需為本校師生或職員。
- (五)借用單位每次於場地使用後，需負責處理善後清潔打掃工作，如未符合規定，體育室得取消借用所有運動場地權利六個月，並從保證金中扣除善後所需清潔費用。

二、校外活動申請借用手續及費用

- (一)校外借用以不影響體育授課及活動，始可借用。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各項運動場地時，須先填寫借用申請及費用表，經本校體育室審核，並會總務處同意後，至總務處繳納「場地使用費」、「工讀金」及「垃圾清運&一般水電使用費」後，持收據回體育室並繳交保證金才完成借用手續，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 (二)借用單位如未能如期使用時，其所繳納之租金不予退還，只退保證金；如因場地本校另有他用，致使借用單位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還租金及保證金。
- (三)借用單位場地使用完畢，需負責復原場地，否則將從保證金中扣除善後所需費用。
- (四)前項費用一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除工讀金支付體育室聘請之工讀生外，其餘均歸學校收入。

第三條 所有運動場地優先提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校外人士或單位須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方得使用。

第四條 所有運動場地借用需依體育室實際管理需求辦理。

第五條 寒、暑假期間週一～週五教職員使用網球場運動無須收費。

第六條 辦理重要大型活動或長期租借另以簽呈方式辦理。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校內活動借用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場地	使用費(元/hr)	工讀金(元/hr)	保證金	備註
室外籃球場	300	時薪依勞基法現行規定 (含勞健保費用)	1,000	一面球場借用費用
室外排球場	300		1,000	一面球場借用費用
網球場	300		1,000	一面球場借用費用
溜冰場	300		1,000	一面球場借用費用
壘球場	300		1,000	一面球場借用費用
木、槌球場	300		1,000	一面球場借用費用
體育館場地	450		5,000	一面球場借用費用
羽球場	150		2,000	一面球場借用費用
桌球教室	150		5,000	每面球桌借用費用
田徑場	1,000		5,000	全場借用費用
空調收費標準				
使用情況	夏季(06月-09月)		非夏季(10月-05月)	
冷氣全載	3,000元/小時		2,500元/小時	
空調送風	800元/小時		500元/小時	
註1：室外場地如需使用燈光，請自行購買儲值卡使用。 註2：校內各行政單位辦理之活動可免收保證金。 註3：如需開車入校請自行和總務處(警衛隊)申請。 註4：參與活動成員皆需為本校師生或職員。				

附表二 校外活動借用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場地	使用費(元/hr)	工讀金(元/hr)	保證金	備註
室外籃球場	600	時薪依勞基法現行規定 (含勞健保費用)	1,000	一面球場借用費用
室外排球場	600		1,000	一面球場借用費用
網球場	600		1,000	一面球場借用費用
溜冰場	600		1,000	一面球場借用費用
壘球場	600		1,000	一面球場借用費用
木、槌球場	600		1,000	一面球場借用費用
體育館場地	900		5,000	一面球場借用費用
羽球場	300		2,000	一面球場借用費用
桌球教室	300		5,000	每面球桌借用費用
田徑場	2,000		5,000	全場借用費用
其他收費				
項目		金額	備註	
垃圾清運費+一般水電使用費		依總務處規定收取	依人次計費	
清潔人員工作費		2,000元/人	工作時數8小時	
停車費		50元/次	依總務處辦法辦理	
空調收費標準				
使用情況	夏季(06月-09月)		非夏季(10月-05月)	
冷氣全載	5,000元/小時		4,500元/小時	
空調送風	1,600元/小時		1,000元/小時	
註1：室外場地如需使用燈光，請自行購買儲值卡使用。 註2：如需開車入校請提前提出申請並繳費。				